

2007年7月25日20时前后，家住上海的高先生手机频繁响起短信铃声。他起先并没有在意，可几乎每隔几十秒钟就一条的短信，让他着实感到烦躁。高先生取出手机一一查阅收到的短信，手机屏上的信息让他大吃一惊：自己的一张信用卡被刷掉12万元。

[怪事]人和卡都在沪却现跨省巨额消费

高先生收到的短信，均来自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短信平台，内容显示他所持有的中行长城信用卡，刚刚在福建省安溪县境内刷卡消费，一共是七笔，总金额高达12万元。

看到短信后，高先生急忙寻找自己那张1997年申领的信用卡。离奇的是，信用卡明明在身边，怎么可能会在福建被用来刷卡消费呢？高先生随即拨打中国银行的服务电话进行查询，结果证实，他所收到的短信属实。这意味着，连同之前他存在卡中的数万元存款，这张授信额度为3万元的信用卡，已经被人恶意刷爆。

[查明]有人用“伪卡”恶意盗刷巨款

中行上海分行发现，高先生这张尾号为“8244”的信用卡，是25日晚在安溪县的宝龙金行，被一个名叫“王伟国”的男子刷爆的。

蹊跷的是，刷卡记录显示，从当天19时58分50秒开始，到20时02分11秒之间的短短201秒内，“8244”信用卡竟成功交易了7次，消费金额依次是：5千元两次、1万元两次、2万元两次和5万元一次。

在刷卡者成功消费掉信用卡中的12万元后，他还意犹未尽试图继续刷卡，但均因卡内余额不足而失败。其刷卡失败的金额依次为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、5千元。

这种逐级递增又递减的刷卡方式，再结合高先生的信用卡并未遗失这一特征，可以推断，“王伟国”使用了和“8244”信息一致的伪造信用卡在异地恶意刷卡。

[起诉]12万元损失全部获赔

事情发生后，高先生和银行、特约商户之间，又引发了一连串的法律纠纷。最后，中行将12万元的盗刷损失全部赔给了高先生，还承担了因为诉讼而发生的2700元费用。

但中行觉得，整个信用卡盗刷过程非常蹊跷，那家申领了POS机的宝龙金行，虽然是银行的特约商户，但其接受客户刷卡的全过程明显有违常理。于是，中行上海分行将宝龙金行告进法院，以对方在办理信用卡刷卡时存在过错为由，请求法院判其归还12.27万元的损失。一审中，中行上海分行获得胜诉，可宝龙金行又提起了上诉。

[庭审]刷卡金行被指提供便利

昨天的庭审中，银行一方提出，从事后调取的材料显示，“王伟国”是名年仅20岁的男子。年纪轻轻的他，当晚在宝龙金行于极短时间内以特定模式反复刷卡12次，而且刷卡数额均为整数。对这种明显有违常理的刷卡行为，宝龙金行并未细加审核，显然存在过错。

银行还怀疑，宝龙金行根本没有和“王伟国”之间发生过真正的消费刷卡行为，其当天的刷卡流程是为犯罪分子提供套现便利。怀疑的理由是，宝龙金行是家销售金制品的公司，按常理，金价是非整数的，所以整克购买金制品的价格，不可能是5千元、5万元这样的整数。而且，2007年金价在每克200元左右，12万元的刷卡消费额，涉及的金制品数量巨大，而宝龙金行居然声称记不得当晚的消费产品，显然不符合常理。

市二中院审理认为，特约商户参与信用卡结算，其前提是存在真实的购买商品或服务关系。因而，在像金制品销售这样的高额商品交易中，特约商户必须也应当有能力，提供交易单据或凭证，以证明购买商品或服务消费的真实发生。而事实上，高先生的信用卡，在短时间内先后进行12次交易(7次成功)，交易金额均为整数，先由低到高，后由高到低。作为专业销售金饰品的商家，宝龙金行虽表示12万元是“王伟国”在该店购买金饰品的消费，却无法提供相关交易的收据、发票、销售清单，无法证明“王伟国”消费行为的真实性，应承担就该细节举证不能带来的相应后果。

经过短时间休庭，法院当庭终审宣判，维持一审判决。